

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 参会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版）

• 总则

• 为推进语言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语言研究院根据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资助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拓展国际学术视野，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本实施细则规定“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的项目申报、审批立项、经费资助和实施总结等各项工作的要求。

• 资助对象与要求

-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申请者须为我校正式注册且在基准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 申请者须身心健康，政治素质过硬，无违纪违法行为，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具有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 申请者所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语言研究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原则上是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直接组织召开、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水平较高、组织成熟、定期召开的序列国际学术会议；
- 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向会议主办方提交参会论文，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论文

被会议接收，并有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有效证明；

- 申请者在学期间每学年至多只能获得 1 次本项目资助；
- 申请者所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本人所学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 申请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在 2 周以内，且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论文答辩之前；

• 申请者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或获得导师（课题组）配套资助的可酌情优先考虑；

• 申请者同期内获得学校海外交流基金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再行申请本项目资助。

• 资助标准与范围

• 语言研究院可充分发挥本项目资助的引导作用，积极多方筹措资金，包括导师配套经费支持，资助更多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 根据会议地点不同，本项目予以不同的资助上限标准：
- 会议地点在大陆境内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
- 会议地点在港澳台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
- 会议地点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不含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

高资助额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

• 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

该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将不超过研究生在外参加会议总的费用。

• 资助范围具体可包括：

• 差旅费，参照当时铁路系统最经济的票次核算（大陆境内）或经济舱机票标准（大陆境外）；

• 住宿费，参照会务方安排的学生住宿费标准；

• 会议注册费；

• 签证相关费用。

- 资助额度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会议等级、影响力；
 - （二）论文宣读、录用、获奖情况；
 - （三）体现论文价值的其它情况，如论文作为特邀报告或主题报告宣读；
 - （四）会后的总结报告及交流分享情况。

资助范围及额度将根据上述情况分等级资助。若会议主办方已提供往返交通费等方面资助，则已获资助的资费项目学校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资助经费不予预支，采取会经费报销的方式进行。具体资助额度由专家评审小组审核决定。

• 申报与审批程序

- 研究生根据本细则要求提交申请，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会前申报：申请者须在国际学术会议召开 2 周前向语言研究院提交如下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申请表》；
 - 会议简介（包括会议背景材料、征文通知等）；
 - 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 论文的会议录用证明（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
 - 会议日程安排或含日程安排的会议手册（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
 -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 会后集中受理资助：语言研究院于每年 5 月集中受理资助申报，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时段及时提交以下后续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 会议日程安排（含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会议前已提交但日程有变动请补交最新日程安排，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针对境外参会人员，原件供审核，复

印件留存);

- 参会总结（不得少于 3000 字，纸质版由本人和导师签字）；
- 论文全文（电子版为 WORD 文档，纸质版由导师审核签字）。
- 参会获取的学术信息资料（包括会议论文集等）；
- 参会情景照片 3-5 张（高清）；
- 往返交通费、注册费、签证费等参会期间有关费用的使用凭证原件（背面须有导师及本人的签字，机票应附登机牌）；

- 《语言研究院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申请情况统计表》
- 申请者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国际交流经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
- 若未能按期按要求提交，将取消其获得的资助资格。
- 申报审批的具体流程如下：
 - 每年 5 月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向研究生发出通知，集中受理申请。
 - 申请者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研究生教学秘书准备审批。
 - 研究生教学秘书初审申请材料，通知语言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确定拟立项资助名单，提交语言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 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 申请者根据公示结果按语言研究院财务报销规定办理报销事宜。

• 附则

-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语言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有。